

民政部办公厅文件

民办发〔2019〕24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救孤济困宗旨，我部自2019年起利用彩票公益金，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现将《“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以下简称“助学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流程和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实施效果，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学工程”项目是由民政部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实施，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孤儿开展的助学项目。本办法所称“助学工程”中央补助资金，是指民政部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中用于“助学工程”的资金。

第三条 本项目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本项目资助方式是为上述在校孤儿发放相关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



就读期间。

第二章 申请、确认和发放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孤儿宣传告知“助学工程”相关情况。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家庭巡访等方式主动了解社会散居孤儿就学情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办理领取助学金的手续。县级民政部门在停发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同时，应当跟踪孤儿继续就学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助学工程”。

第六条 社会散居孤儿的助学申请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孤儿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报县级民政部门。

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孤儿的助学申请由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受理。

第七条 受理孤儿助学申请的民政部门负责确认孤儿身份，对学籍等信息进行核实。确认为受助对象的，纳入“助学工程”，为孤儿发放助学金。

第八条 民政部门完成受理、确认工作后应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或按季度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助



学金的发放从孤儿入学开始到孤儿毕业结束。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掌握孤儿动态，孤儿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应当退出“助学工程”。

第三章 资金测算和拨付

第十条 省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全省孤儿助学信息和补贴资金需求总额，编制资金使用申请和预算额度，于每年3月10日前，报至民政部儿童福利司。

第十一条 省级民政部门在编制当年资金使用预算时，对于上年度资金使用有余额的，应当结转下年使用，在预算申请中扣减上年度资金余额。

对于上年度资金拨付不足的，应当追加不足部分，在预算申请中加上上年度资金不足部分。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结算年度为自然年度，每年12月31日前使用的孤儿助学金，列入本年度结算范围。

第十三条 民政部儿童福利司汇总各地资金申请后，结合上年资金分配方案，拟定当年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相关规定报批，由相关部门按程序拨付。



第十四条 “助学工程”中央补助资金按年度下拨各地，每年将孤儿全年助学金每人1万元统一拨付到省级民政部门。各地收到拨付资金后，应认真执行资金使用计划。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材料核实、家庭巡访、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评估，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提高助学的精准性。

第十六条 民政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助学工程”实施工作。省级民政部门应将“助学工程”作为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本省份年度常态化工作部署，严格资金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和项目结账审核程序，加强项目监督，按照《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本辖区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状况负责。省级民政部门每年对项目受助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30%，地市级民政部门每年对项目受助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60%，县级民政部门检查应当做到全覆盖。

第十八条 完成确认工作的民政部门对纳入“助学工程”的孤儿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应当包括孤儿基本信息、助学申请、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民政部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省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份资金发放的具体程序。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拓展“助学工程”实施对象范围，提高补助标准，所用资金应为地方资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9年下半年新入学和已经在校就读的孤儿为受助对象。

依申请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函〔2019〕146号

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民政部决定自2019年起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为做好我省孤儿助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助对象范围和资助标准。“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不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并已纳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

二、规范申请、确认和发放程序。“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采取个人申请、民政审批、社会化发放的形式对孤儿进行资助。社会散居孤儿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交个人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面申请、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在校证明、经注册的学生证复印件等材料，填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审批表（附件1）；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孤儿向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提交个人书面申请、福利机构户口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并填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审批表（附件1）。

县级民政部门或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在接到孤儿个人申请后，要对申请人的孤儿身份和学籍信息等进行认真核实、比对、审批，确定为受助对象的，纳入“助学工程”，建立助学档案，一人一档，做好档案管理。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助学金要采取社会化发放的方式，由县级民政部门或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按季度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上；助学金的发放从孤儿入学开始到孤儿毕业结束。各地要加强助学工程动态管理，孤儿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应当退出“助学工程”；因各种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不享受助学金，自返校继续学业之日起，继续享受助学金。

三、合理编制资金预算、增强资金使用效益。“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通过资金预结算制度进行申请、拨付和使用。县级民政部门或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为资金结算、预算单位。资金结算年度为自然年度，资金结算要据实结算，即每年12月31日前使用的孤儿助学金列入本年度结算范围。各市民政部门



负责汇总本市年度孤儿助学人员信息（附件2）、核实本市年度资金结算、编制本市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填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金结算表（附件3），于每年2月20日前报省厅儿童福利处。在编制资金使用预算时，对于上年度资金使用中结余部分，可结转至下年度使用，并在预算中扣减结余部分；对于上年度资金拨付不足部分，在预算中申请追加不足部分。连续两年未用完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的是中央彩票公益金，各地要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严格项目计划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行分级负责制。市、县（区）民政部门分别对本辖区内项目相关工作的部署、项目执行和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县级民政部门每年对受助对象的家庭巡访和检查要做到全覆盖；市级民政部门每年对受助对象的抽查比例不低于60%；省厅每年将对全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开展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五、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让孤儿能够及时了解知晓项目的相关情况，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到助学工程项目中，做到应助尽助，提高助学工程社会效益。



各市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儿童福利处反馈。

- 附件：1.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申请审批表
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人员信息表
3.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金结算表



附件1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申请审批表

孤儿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儿童编号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就读学校				就读情况	中专（）大专（）本科 （）硕士（）	
	入学时间				学制		
承办 人审 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领导 审批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填表说明：1. 户籍所在地指孤儿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2. 此表一式两份，县、市、民政部门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__年度“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家庭住址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